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〔2015〕101号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河道砂石资源禁采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新城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座谈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，巩固提升整治成果，维护河势稳定，保障河道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安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149号）的规定，现将全市河道砂石资源禁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河道采砂临时禁采期为：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6月1日。

二、在临时禁采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河道采砂活动，许可的采砂船一律按规定停靠。已经许可的采砂总量不足部分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核实登记。临时禁采期结束后，按规定重新进行采砂作业，严禁从事违法采砂活动，并接受当地有关部门监管。

三、禁采期内，凡是违反禁采管理规定，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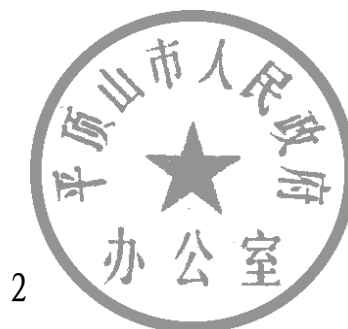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河道砂石资源禁采工作实行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，由行政一把手负总则，分管领导分工负责，水利（河务）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国土资源、林业、安监等部门和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强大合力，始终保持对河道违法违规采砂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。

五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《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组织并委托有水利勘测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，编制河道采砂规划，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，按管理权限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。

已批准采砂规划的河道需委托有水利勘测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，编制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组织专家审查并提出意见，报市政府批准实施。河道采砂规划和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未经批准或备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不得组织实施河道采砂权出让活动。

六、市政府将组织督察组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禁采工作进行不

定期督查，对重点单位和区域实行挂牌督办，对措施不力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。



2

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编号：HNDC-2015-ZFBGS010

主办：市水利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六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平顶山军分区。

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1月23日印发
